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1年3月5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华宝证券是一家具备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证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具有鲜明业务特色的综合类券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五大板块构成。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分别持有华宝证券 83.07%和 16.93%的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00%股权，同时持有华宝信托 98.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100.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华宝信托控制发行人 99.6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华宝证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独资组建。截至 2020 年末，华宝投资注册资本为 936,895.00 万元；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华宝投资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华宝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是中国宝武旗下的金融板块成员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华宝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474,400.00 万元;中国宝武持有其 98.00% 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 股权。华宝信托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华宝信托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华宝证券签订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3 月开始。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杨毅超、张莉、银雷、祝晓飞、周韶龙、郑明龙、王珈瑜、丁一鸣、王子惟、王端组成“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杨毅超任组长,具体负责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华宝证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A股资本市场概况及对外宣传注意事项；
- 2)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 3) A股IPO审核上市过程及关注要点；
- 4) A股上市财务报表相关的重点和难点。

（2）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华宝证券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有助于公司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华宝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华宝证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华宝证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证监会提交华宝证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华宝证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杨毅超 (杨毅超)

张莉 (张莉)

银雷 (银雷)

祝晓飞 (祝晓飞)

周韶龙 (周韶龙)

郑明龙 (郑明龙)

王珈瑜 (王珈瑜)

丁一鸣 (丁一鸣)

王子惟 (王子惟)

王端 (王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12 日

